（上接B277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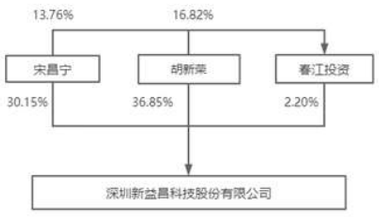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016.9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2.12%；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30.3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0.55%；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96.0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4.15%。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4-024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72,189,643.37元；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303,832.22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余额为基数。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截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总股本102,133,6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644,09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297,900.80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3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支付资金总额为15,772,818.5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综上所述，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共计36,070,719.39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9.81%。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4-032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金融资产、存货和长期资产等进行全面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遵循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599.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计提金额（万元）	备注
1	信用减值损失	1,044.53	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的坏账损失
2	资产减值损失	554.67	含存货跌价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
合计		1,599.20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于报告期末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经测试，2024年第一季度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1,044.53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库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相结合的方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其重叠部分按照谨慎性原则取其高者计提减值金额。对于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计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对于存货库龄的考虑，公司依据某类存货的库存时间长短，按照不同比率计算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应计金额，并于期初账面余额相比较，做补提或冲回的会计分录。

经测试，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合计554.67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1,599.20万元，合计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1,599.20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四、其他说明

本次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数据未经审计，是公司财务部基于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4-033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秀西路锐明工业园C8栋3F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胡新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总经理带领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积极应对各项挑战，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务实创新发展的路线，有力推动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贯彻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的各项职责，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利用专业知识，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董事会的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3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了董事会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基于对2023年各项工作的总结，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施伟力）》《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江奇）》《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卢北京）》。

（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经审核独立董事提交的自查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贯彻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的各项职责，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利用专业知识，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董事会的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求及募投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七）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7）。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激励对象离职和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而合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26.54万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推动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同意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5月20日14: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5）。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4-034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秀西路锐明工业园C8栋3F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经营的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和内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发挥了监督的作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整体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4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通过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控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求及募投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七）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7）。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公司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2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秀西路锐明工业园C8栋3F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0日

至2024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83	新益昌	2024/5/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09:00-11:30、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秀西路锐明工业园3F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6、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秀西路锐明工业园C8栋

会议联系人：刘小环

邮编：518103

电话：0755-27085880

传真：0755-27087133

邮箱：IR@szhech.com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4-025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益昌"）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